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27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10-421350-04-02-970535）位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工业园。项目为技术改造，将现有部分喷漆工艺采用喷粉工艺替代，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新型环保静电喷粉线、固化室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时对现有项目废气环保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优化，形成年喷粉加工专用汽车 500 台的生产规模。技改后，全厂总产能保持 1000 台不变（喷漆产能 500 台，喷粉产能 500 台）。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项目喷粉废气在密闭喷粉房内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室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固化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1套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相关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3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喷粉房、固化室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七）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06 吨/年、颗粒物 0.046 吨/年。

（八）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工艺须达到 B 级环保绩效标准和技术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